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座3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座32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與本公司根據行使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相同的額外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許京平先生(主席)

許中平先生(行政總裁)

楊保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玥玥女士

馬天福先生

王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9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2,697,938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8,539,587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權董事擴大授權，以包括與本公司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相同的額外股份數目。

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為止，否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8(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2段，於股東週年大會，許京平先生和許中平先生將退任其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段，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謝志偉先生和朱南文教授是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他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謝志偉先生和朱教授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謝志偉先生和朱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謝志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近十年。朱教授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近十六年。儘管謝志偉先生和朱教授在本公司服務如此長時間，但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評估及確認謝志偉先生和朱教授的獨立性：(i)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均不適用於謝志偉先生和朱教授；(ii)謝志偉先生和朱教授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公司事務提供中立意見及獨立判斷；(iii)謝志偉先生和朱教授並無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和(iv)謝志偉先生或朱教授沒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能對獨立判斷的行使造成重大干擾。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謝志偉先生和朱教授保持獨立思維，於任職期間根據其專長、知識及過往經驗，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寶貴意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通過重選他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受益於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一般商業思維和知識所帶來的貢獻和寶貴見解。

就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的細則有關董事退任重選的規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工作經驗；朱南文教授長期從事固體廢物、廢水處理技術方面的研究，是國內著名水務及污泥處置專家。董事會相信，謝志偉先生和朱南文教授通過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此外，本公司認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均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4段，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
謝志偉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南文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許京平先生和許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謝志偉先生和朱南文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京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2,697,938股。倘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4,269,79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以購回任何股份，而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支付。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之股價	
	最高	最低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43	0.172
五月	0.240	0.180
六月	0.200	0.113
七月	0.195	0.172
八月	0.250	0.172
九月	0.250	0.215
十月	0.295	0.228
十一月	0.240	0.233
十二月	0.236	0.21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00	0.215
二月	0.240	0.219
三月	0.240	0.2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0	0.220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擁有53,42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9%。基於此持股比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君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君圖有責任作出該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權量少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執行董事

許京平先生，63歲，許中平先生之兄，於2020年12月23日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中國政法大學畢業並持有法學學士學位。許京平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稽核司之主任科員，並於百貨業管理方面，特別是高端品牌點和工廠直營店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許京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參與商業地產行業及物業諮詢工作。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許京平先生為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01238.HK)之百貨業務高級管理人員。加盟本公司前，許京平先生為一家私人地產諮詢公司之董事。

於其各自解散及／或撤銷營業執照前，許京平先生為下列各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私人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廣州市海珠區合利德貿易公司(因終止經營而於一九九八年自願清盤)；北京星馬泰商貿有限公司，成都錦福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東豪廣告有限公司(因其各自在一段時間內並無營業且並無開展業務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撤銷營業執照)。許京平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有關彼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清盤或撤銷營業執照；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有關解散及撤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

許中平先生，62歲，於2021年10月4日起，他由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南京財經大學，本科學歷、學士學位。許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投資及國際經濟策略合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他於九十年代自主創建了國內知名時尚品牌銀夢時裝，並與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合作創立了改革開放後最著名的百貨商場北京賽特購物中心，任第一任董事總經理。並主導引進法國最大規模的家樂福連鎖超市集團進入中國，代表中方出任副董事長、副總裁，在包括北京、上海及各大省會城市設立了近百家家樂福超市。曾任職香港中國國際經濟文化促進會執行董事，推動香港與內地的數以百計(次)的各類經濟文化交流活動。2009年開始至今，與等幾家合作方一起，以主要股東身份、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三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工作經驗。謝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他是上海叢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22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70。謝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泓盈城市營運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福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南文教授，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南文，上海交通大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優秀學術帶頭人。現任「上海市固體廢物處理與資源化工程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兼任「上海市工業廢水處理及資源化專業技術服務平台」專家委員會主任、「住建部市容環衛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市政分會」理事會理事、「上海有機固廢污染控制與資源化高值化利用專業技術服務平台」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污泥處理處置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常務理事等。長期從事固體廢物、廢水處理技術方面的研究。授權發明專利60餘項；上海市科技發明獎一等獎、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二等獎各1項、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1項。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上述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上述各名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細則須輪席退任。上述董事之薪酬尚未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經參照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釐定。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朱南文教授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4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3,429,000股股份以君圖之名義持有。Classy Jade Limited 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及Classy Jade Limited持有35,880,000股股份。許中平先生為Classy Jade Limited之控股股東。許中平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53,429,000股股份及Classy Jade Limited持有之35,880,000股股份之權益，許京平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朱南文教授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有關上述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指該規則之(h)至(v)段)而予以披露。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茲通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座3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無論是否經過修訂)以下決議作為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許京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重選退任董事許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重選退任董事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重選退任董事朱南文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依此受限制，惟依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10.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京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9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之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就提呈決議案第2項、第3項、第4項及第5項而言，重選每名退任董事及當中所述之其他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通過。